

台灣保健食品學會

「保健食品發展特殊貢獻獎」褒獎辦法

(民國九十年五月八日第二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民國九十年九月二十六日第二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第九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民國一百零五年十月二十八日第九屆第六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一、宗旨：

本獎項之基金壹佰萬元由本學會首任秘書長蔡敬民教授所贈予成立。旨在表揚對我國健康食品發展有重大貢獻者。

二、遴選辦法：

- (一)凡積極從事保健食品研究、開發、政策、行政或推廣，而對我國保健食品之發展有特殊貢獻者。
- (二)於年會前，由本學會理監事會中推舉 5-7 人組成遴選委員會進行遴選，並於年會前向理監事會推舉。
- (三)對遴選委員會推舉之候選人經出席理監事會議之三分之二理監事通過，為該年度本獎之得獎人。得獎人數以每年一人為原則。

三、頒獎：

- (一)由本學會於年會中公開表揚，並頒發當選證書、獎牌及獎金。
- (二)獎金之金額以不超過上一年度本基金所產生利息之以萬元計的整數為原則，金額之多寡由遴選委員會建議，理監事會決議之。

四、本辦法經本學會理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台灣保健食品學會

保健食品發展特殊貢獻獎申請 / 推薦表

1. 申請或被推薦人（可非本學會會員）資料：

姓 名		性別		生日	年 月 日
服 務 單 位				職 稱	
通 訊 地 址	()				
電 話	O : () -	傳 真	() -		
	H : () -	e-mail			
大學以上或最高學歷					
與保健食品相關經歷					
對我國保健食品發展 重大貢獻事蹟	請條列陳述（如篇幅不足，請另紙繕附，亦可附獎狀或證件影本）				
	申請人/推薦人簽名：			日期：	

2. 推薦評語：

遴選委員會委員簽名：	日期：
------------	-----

備註：本申請書與相關資料必須於 107 年 1 月 22 日之前送達以下地址。

寄件地址: 202 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 2 號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食品科學系 江孟燦教授收